

正本



HJ202501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50107

项目名称： 振华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七月）

委托单位： 振华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责任。

五、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六、报告修改涂改无效；报告以发出的纸质版报告为最终有效版本，电子版报告以纸质版为准；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八、未加盖资质认定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九、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表示分包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7760666

邮 箱：shandongzhihebituo@163.com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振华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七月)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名称	振华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代晨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二路西、港城路南	联系电话	13156802266
样品描述	送□/采□样日期	2025.07.15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送□/采□样地点	详见表 1	样品数量	28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15	检测日期	2025.07.15-2025.07.17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详见报告第三部分	检测方法	详见报告第二部分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共计 2 项。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 页。		
判定依据		/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1#DA001 顺丁后处理 63 线缓冲罐排放口、2#DA003 顺丁后处理 64 线缓冲罐排放口、3#DA004 顺丁后处理 63 线排放口 1、4#DA005 顺丁后处理 64 线排放口、5#DA006 顺丁后处理 63 线排放口 2 停工, 未采样。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 2025.07.23

编制人: 苏九双

审核人: 苏业明

批准人: 苏德雨

一.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实测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DA007 顺丁后处理 68 线缓冲罐排放口	2025.07.15	FQ250107-007-1	颗粒物	58.7	2403	1720	3.2	5.5×10 ⁻³
		FQ250107-007-2		58.3	2480	1784	3.4	6.1×10 ⁻³
		FQ250107-007-3		58.8	2495	1786	3.7	6.6×10 ⁻³
		FQ250107-007-1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58.7	2403	1720	14.2	0.024
		FQ250107-007-2		58.7	2403	1720	14.0	0.024
		FQ250107-007-3		58.3	2480	1784	14.8	0.026
7#DA008 顺丁后处理 67 线缓冲罐排放口	2025.07.15	FQ250107-008-1	颗粒物	48.6	2056	1532	3.5	5.4×10 ⁻³
		FQ250107-008-2		49.1	2120	1573	2.9	4.6×10 ⁻³
		FQ250107-008-3		48.7	2198	1638	3.1	5.1×10 ⁻³
		FQ250107-008-1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48.6	2056	1532	12.6	0.019
		FQ250107-008-2		48.6	2056	1532	12.0	0.018
		FQ250107-008-3		49.1	2120	1573	11.5	0.018
8#DA009 顺丁后处理 68 线排放口	2025.07.15	FQ250107-009-1	颗粒物	72.6	10699	7240	3.5	0.025
		FQ250107-009-2		72.3	10501	7113	3.1	0.022
		FQ250107-009-3		72.7	10586	7204	2.9	0.021
		FQ250107-009-1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72.6	10699	7240	17.2	0.12
		FQ250107-009-2		72.6	10699	7240	17.8	0.13
		FQ250107-009-3		72.6	10699	7240	18.0	0.13
9#DA010 顺丁后处理 67 线排放口	2025.07.15	FQ250107-010-1	颗粒物	72.3	10289	6987	3.2	0.022
		FQ250107-010-2		72.3	10572	7203	2.8	0.020
		FQ250107-010-3		72.7	11151	7573	2.9	0.022
		FQ250107-010-1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72.3	10289	6987	14.4	0.10
		FQ250107-010-2		72.3	10289	6987	13.5	0.094
		FQ250107-010-3		72.3	10289	6987	13.3	0.09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实测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1.6#DA007 顺丁后处理 68 线缓冲罐排放口规格：h：23m；Ø：0.5m（调研数据）； 7#DA008 顺丁后处理 67 线缓冲罐排放口规格：h：23m；Ø：0.5m（调研数据）； 8#DA009 顺丁后处理 68 线排放口规格：h：20m；Ø：0.5m（调研数据）； 9#DA010 顺丁后处理 67 线排放口规格：h：20m；Ø：0.5m（调研数据）； 2.实测排放速率=标干流量×实测排放浓度×10 ⁻⁶ 。							

二.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以碳计)

三. 检测设备信息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ZH-A-27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2024.10.23-2025.10.22
ZH-A-1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
ZH-A-030	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2025.06.14-2026.06.13
ZH-A-09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01.24-2026.01.23
ZH-A-1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
ZH-M-123	气相色谱仪	HF-901A	2025.07.07-2027.07.06
ZH-M-018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5.01.24-2026.01.23
ZH-A-06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2025.01.24-2026.01.23

四. 质量控制

1. 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3. 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且在保质期以内；
4. 检测方法均为最新现行有效版本，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5. 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6. 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